附件1

“双公示”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决定部门 | 行政职权类别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政相对人 |
| 1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 行政许可 |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占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3、《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2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3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
| 4 |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占地范围内考古发掘的许可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法人和其他组织 |